

濮阳市城区车棚光伏项目第一批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濮阳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濮阳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濮阳市城区车棚光伏项目第一批进行询比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活动。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濮阳市城区车棚光伏项目第一批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4230N

2.3 实施地点：濮阳市图书馆车棚、龙丰储物棚及文化宫车棚

2.4 采购范围：本批次项目预计安装光伏总容量为 368.64kW，其中图书馆车棚光伏项目容量 123.84kW，龙丰储物棚光伏项目容量 109.44kW，文化宫车棚光伏项目容量 135.36kW，具体为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发电项目验收和调试；光伏板组件、逆变器、支架、所有电缆、汇流箱及其他相关辅材的设备采购；固定支架基础等基础施工；光伏支架及组件安装，电缆敷设、接线、逆变器、防雷接地、输出线路等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最终实现本项目并网发电的所有内容。

2.5 工期要求：本工程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因不可抗力、招标人原因或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停工的，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工期承诺，并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预算金额：1355392.01 元（含税）。

2.8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持有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核发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含存量三级、二级、一级旧证；以及按政策换发后的二级、一级新版许可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至少承担过1个已完成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含光伏车棚、屋顶光伏等形式）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单个合同中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0kWp。

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

（1）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须体现合同双方、项目名称、装机容量、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要素）；

（2）并网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须体现项目已完工并网状态）；

如合同协议书未能体现装机容量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可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
材料予以补充说明。

3.4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级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拟派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专业对口），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5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

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具备健全的会计制度的声明），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6 信誉及基本能力要求

3.6.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6.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基本能力

为保障本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并考虑到项目涉及车棚结构安全与电气安全的双重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丰富的电力工程施工经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其他要求

3.7.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 (<https://www.zybtp.com/>) 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

4.2. 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 (<https://www.zybtp.com/>) 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CA 互认证书办理详见操作指引 (<https://www.zybtp.com/fwzsbl/index.jhtml>)

4.3.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8 时 0 分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登录和电子采购文件下载操作指引详见中原招采平台首页<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 (<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2.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pdf>)

4.4. 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发票开具操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 (<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4.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pdf>)

4.5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资料下载>-<中原招采驱动及投标工具下载> (<https://www.zybtp.com/ziliaoxyz/11144.jhtml>)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配套软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 (<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3.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pdf>)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 (1)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 (3)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 (4)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 (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 (8)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 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视频演示详见<网站首页>-<服务中心>-<常用服务>-<供应商操作视频>（<https://www.zybtp.com/fwgyyszsp/index.jhtml>）。其他平台使用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联系电话：**400-6703-99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7.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1b@163.com。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濮阳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建苑商务中心

联 系 人：武先生

电 话：0393-6628089

采购代理机构：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建苑商务中心 12 楼

联 系 人：陈曦

联系电话：0393-6689167、15639301972

邮 箱：pvszx02@126.com

监督单位：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建苑商务中心

联 系 人：姚恩超

联系电话：18530318315

采购人：濮阳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12日